

中 智 双 方 具 体 承 诺 表

第一部分 中方具体承诺表

第二部分 智方具体承诺表

第一部分： 中方具体承诺表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I. 水平承诺 ¹				

¹本承诺表中的“外国”仅指智利。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本减让表中包括的所有部门	<p>(3) 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也称为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有两种类型：股权式合资企业和契约式合资企业。²</p> <p>股权式合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不得少于该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5%。</p> <p>由于关于外国企业分支机构法律和法规正在制定中，因此对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不作承诺，除非在具体分部门中另有标明。</p> <p>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企业的代表处，但代表处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在 CPC861、862、863、865 下部门具体承诺中的代表处除外。</p>	<p>(3) 对于给予视听服务、空运服务和医疗服务部门中的国内服务提供者的所有现有补贴不作承诺。对于中智服务贸易协议承诺中列明的服务部门中的国内服务提供者的所有现有补贴不作承诺。对于中智服务贸易协议签署后新的服务贸易谈判中达成的部门或分部门的国内服务提供者的所有补贴不作承诺。</p>		

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订立的设立“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合同条款，规定诸如该合资企业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以及合资方的投资或其他参与方式等事项。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参与方式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决定，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均进行资金投入。本表中的“外国投资企业”指根据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和外商独资企业法组建的外国投资企业。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归国家所有。企业和个人使用土地需遵守下列最长期限限制:</p> <p>(a) 居住目的为 70 年;</p> <p>(b) 工业目的为 50 年;</p> <p>(c) 教育、科学、文化、公共卫生和体育目的为 50 年;</p> <p>(d) 商业、旅游、娱乐目的为 40 年;</p> <p>(e) 综合利用或其他目的为 50 年。</p> <p>(4) 除与属下列类别的自然人的入境和临时居留有关的措施外, 不作承诺:</p>	<p>(4) 除与市场准入栏中所指类别的自然人入境和临时居留有关的措施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a)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已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一 WTO 成员的公司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高级雇员,作为公司内部的调任人员临时调动, 应允许其入境首期停留 3 年;</p> <p>(b) 对于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雇佣从事商业活动的 WTO 成员的公司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高级雇员,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给予其长期居留许可, 或首期居留 3 年, 以时间短者为准;</p> <p>(c) 服务销售人员一即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常驻、不从在中国境内的来源获得报酬、从事与代表一服务提供者有关的活动、以就销售该提供者的服务进行谈判的人员, 如:</p> <p>(a) 此类销售不向公众直接进行, 且</p> <p>(b) 该销售人员不从事该项服务的供应, 则该销售人员的入境期限为 90 天。</p>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二、具体承诺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CPC861, 不含中国法律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外国律师事务所仅能以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代表处可从事营利性活动。外国代表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及就国际公约和惯例向客户提供咨询； (b) 应客户或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处理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事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所有代表均应每年在中国居住不少于六个月。代表处不得雇佣中国国家注册律师。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c) 代表外国客户,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处理中国法律事务;</p> <p>(d) 订立合同以保持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有关法律事务的长期委托关系;</p> <p>(e) 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按双方议定,委托允许外国代表处直接指示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应为执业律师,是智利律师协会或律师公会的会员,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首席代表应为智利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相同职位人员(如一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的成员),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d) 建筑设计服务 (CPC8671) (e) 工程服务 (CPC8672) (f) 集中工程服务 (CPC8673) (g)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CPC8674)	(1) 对于方案设计没有限制。 要求与中国专业机构进行合作, 方案设计除外。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外国服务提供者应为在智利从事建筑/工程/城市规划服务的注册建筑师/工程师或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不涵盖由内容提供服务构成的经济活动, 该内容提供服务需要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作为提供手段)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CPC 84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 注册工程师, 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 软件实施服务 (CPC 842) (c) 数据处理服务 (CPC 843) - 输入准备服务 (CPC843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 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 数据处理和制表服务（CPC8432） - 分时服务（CPC843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 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 办公用机械和设备（包括计算机） 维护和修理服务（CPC84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D. 房地产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a) 涉及自有或租赁资产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1)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2)				
F. 其他商业服务	(1) 仅限于通过在中国注册的、有权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广告代理。 (2) 仅限于通过在中国注册的、有权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广告代理。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广告企业。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a) 广告服务 (CPC 871)				
(b) 市场研究服务 (CPC 86401, 仅限于旨在确保一组织的产品在该市场的前景和业绩信息的调查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需要有商业存在。.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管理咨询服务 (CPC 86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 (仅限于以下分部门) - 除建筑外的项目管理服务 (CPC 8660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合资,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要求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f) 与农业、林业、狩猎和渔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 88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与采矿相关的服务 (CPC 883,只包括石油和天然气)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仅允许与中国伙伴合作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形式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 铁、锰、铜矿勘探服务 -地质、地球物理和其他勘探服务 (CPC86751 的部分) -底下勘查服务 (CPC86752 的部分)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允许与中国伙伴合作进行铁、锰、铜的勘探和勘查服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t) 笔译和口译服务 CPC 8790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3 年笔译或口译工作经验，熟练掌握工作语言（一种或多种）。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PC 511, 512, 513 ³ , 514, 515, 516, 517, 518 ⁴)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只能从事以下 4 类建筑项目： 1. 全部由外国投资和/或增款资助的建设项目。 2. 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3. 外资等与或超过 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 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4. 由中国投资、但中国建筑企业难以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可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分销服务（定义见附件 1）				
A. 佣金代理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全外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并提供附件 1 中定义的附属服务。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提供按附件 1 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包括售后服务。	

³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⁴ CPC 518 的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外国建筑企业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和/或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因此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零售服务 (不包括烟草)	<p>(1) 除邮购外,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设立全外资企业, 除非连锁店在超过 30 家分店, 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对于此类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 如这些连锁店销售任何下列产品之一, 则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及《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附件 2A 中所列产品。外国连锁店经营者将有权选择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在中国合法设立的任何合资伙伴。</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除邮购外,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 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 并提供附件 1 中定义的附属服务。</p> <p>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 提供按附件 1 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 包括售后服务。</p>	
<p>教育服务 (不包括特殊教育服务, 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p> <p>A. 初等教育服务 (CPC 921, 不包括 CPC 9219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p> <p>B. 中等教育服务 (CPC 922, 不包括 CPC 9221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p> <p>C. 高等教育服务 (CPC 923)</p> <p>D. 成人教育服务 (CPC 924)</p> <p>E. 其他教育服务 (CPC 929, 包括英语语言培训)</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将允许中外合作办学, 外方可获得多数拥有权。</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外国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中国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 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作承诺</p> <p>(4) 资格如下: 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 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 具有 2 年专业工作经验。</p>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6. 环境服务 (不包括环境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A. 排污服务 (CPC 9401)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PC 9402)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C. 废气清理服务 (CPC 9404)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3)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D. 降低噪音服务 (CPC 9405)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 (CPC 9406)				
F.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CPC 9409)				
G. 卫生服务 (CPC 9403)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9.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CPC 747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自加入时起以合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形式在中国政府指定的旅游度假区和北京、上海、广州和西安提供服务： a)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主要从事旅游业务 b) 年全球年收入超过 4000 万美元。合资旅行社/旅游经营者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400 万人民币。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加入后 6 年内，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将取消地域限制。 旅行社/旅游经营者的业务范围如下： a) 向外国旅游者提供可由在中国的交通工具和饭店经营者直接完成的旅行和饭店住宿服务； b) 向国内旅游者提供可由在中国的交通工具和饭店经营者直接完成的旅行和饭店住宿服务； c) 在中国境内为中外旅游者提供导游； 及 d) 在中国境内的旅行支票兑现业务。 加入后 6 年内，将取消对合资旅行社/旅游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且对于外资旅行社/旅游经营者的注册资本要求将与国内旅行社/旅游经营者的要求相同。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合资或全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不允许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旅游业务，除此之外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3) A. 允许智利服务提供者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商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企业 提供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B. 中方应在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中绝对控股。 C. 设立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机场运营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5. 机场地面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智利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提供机场地面服务。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绝对控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6. 通用航空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附件 1

分销服务

分销贸易服务由下列 4 个主要分部门组成:

- 佣金代理服务;
- 批发;
- 零售; 及
- 特许经营。

每一分部门提供的主要服务的特点可以归纳为转售商品, 附有多种相关分部门服务, 包括存货管理; 整批货物的集中、分类和分级; 整批货物的拆包和拆零; 送货服务; 冷藏、存贮、仓储和泊车服务; 促销、营销和广告、安装及包括维修和培训服务在内的售后服务。分销服务一般涵盖在 CPC61、62、63 和 8929 下。

佣金代理服务由货物/商品的代理商、经纪人或拍卖人或其他批发商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批发由对零售商和工业、商业、机构或其他专业商业用户或其他批发商的货物/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零售由从固定地点(如商店、小货摊等)或无固定地点, 对于供个人或家庭消费使用的货物/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特许经营由为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而对一种产品的使用、商号或特定商业方式体系的销售组成。产品和商号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商号以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 且可包括该商号产品的专有销售义务。商业方式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全部的商业概念以换取报酬和特许使用费, 且可包括商号、商业计划和培训材料的使用及相关附属服务。

